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对《董事会关于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带有解释性
说明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的 2020 年度审计工作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向公司提交了《2020 年度审计报告》，该审计报告为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就上述报告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出具了专项说明，现公司监事会就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发表如下意见：

通过审阅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及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监事会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相关事项而出具的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表示认同，监事会认为该事项如实反映了公司现阶段的状况。同时，监事会也同意公司董事会就上述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希望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尽快消除保留意见提及的不利因素，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公司监事会将积极履行监事会职责，持续关注董事会和管理层相关工作的开展情况，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说明。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6 日